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、二楼A区、五楼A、B区5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魏静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